

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異動申請須知

一、應受講習人若因下列事由無法參加講習時，應於接獲講習通知至講習日前一週內，由本人或一等親家屬（如：本人配偶、父母親、子女）填寫講習異動申請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講習異動，不得以口頭方式請假，請假以一次為限：

(一) 臨時請假

1. 含無法離開工作崗位、病假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等情況。
2. 依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延期講習

1. 入伍服役者：應檢附軍人身份證件影本。
2. 入獄服刑者：應檢附在監證明書影本。
3. 出國：應檢具機票、護照影本。

(三) 申請代訓

1. 因工作、居住地等因素，未居住於雲林縣，可協助申請至它縣參加講習課程。
2. 欲申請代訓之受講習人，需於原訂講習日期前一週內提出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3. 申請代訓之受講習人，應填寫講習異動申請書並以雙掛號或傳真或親自送達之方式為之，若以雙掛號或傳真方式者務必來電確認。

(四) 線上課程

本中心提供線上課程學習方案，相關規定請參閱「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線上學習課程方案」一文。

(五) 免除講習

1. 含死亡、失蹤、警局撤案等情形。
2.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如有講習相關問題，請電洽 0800-770885（毒防諮詢專線）講習承辦人，或加入「雲林津有心」LINE 好友諮詢（LINE@帳號：@cfv36311）。